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

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运输市场管理，促进珠江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加强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运输动态监管，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珠江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的动态跟踪管理。本办法所指危险品船包括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

**第三条** 运输经营人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取得并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发生重大事项时应按规定备案。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珠航局”）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本办法对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包括年度核查和不定期检查、生产经营信息报送、重大事项变更备案等方式。

第二章 动态跟踪检查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检查的内容：

（一）自有船舶运力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四）是否取得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

（五）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六）安全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

（七）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执行情况。

（八）安全隐患排查处理情况以及对应的台账记录。

（九）船舶是否与企业经营范围相适应，是否与《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相一致。

（十）《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等证书是否有效。

**第七条** 运输经营人除自有运力以外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检查。运输经营人自有运力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进行检查。

**第八条**  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的动态跟踪，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运输经营人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运输经营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定期报送《运输经营人生产经营情况月度报表》（见附表1）。

（二） 进入运输经营人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地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应用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等，加强有关运输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

第三章 年度核查

**第九条** 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每年应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辖区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年度核查。

**第十条** 运输经营人应当按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年度核查报告书》。

（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 、《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专职管理人员与高级船员配备情况证明材料。

（五）《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或者《安全与防污染符合证明》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运输经营人上门现场核查，并在《年度核查报告书》中记载核查意见。

**第十二条** 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核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珠航局视实际情况对有关省份开展年度核查情况进行抽查。一般情况下应避免对同一企业重复多次抽查。

**第十三条** 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核查工作总结、相关报表和资料。

第四章 不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查，制定运输经营人不定期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和检查重点。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县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每年不定期检查应覆盖辖区内全部运输经营人。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珠航局视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开展不定期检查和抽查，一般情况下对同一企业应避免重复多次检查。

**第十六条**  不定期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运输经营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后，应如实填写《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检查表》（见附表2）、记载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及跟踪检查情况。

检查表一式两份，实施不定期检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和运输经营人各执一份。

第五章 重大事项备案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运输经营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义务。备案提交材料见《运输经营人重大事项备案材料》（附表3）：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

（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四）与其直接订立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发生变化。

（五）经营的船舶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六）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发生变更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

**第十九条** 县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重大事项备案后，应对重大事项情况进行核实，及时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珠航局备案。

第六章 发现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现运输经营人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逐级上报。

**第二十一条**  整改期限视情况确定，其中运力规模达不到条件的，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他情况最长不超过3个月。在整改完毕后，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该经营人整改情况及时进行现场复查，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整改结论应逐级上报珠航局。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珠航局按规定程序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二十二条** 运输经营人发生重大事项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将该经营人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督管理，并将处理情况逐级上报至珠航局。

**第二十三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发现运输经营人存在经营资质不符合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结合本省区的实际，督促指导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开展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做好运输经营人经营资质动态跟踪管理相关书面材料和检查记录的归档工作，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经营资质动态跟踪检查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实施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运输经营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八条** 珠航局应对年度核查情况和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珠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